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20日

一九八一年

第十八号

(总号: 365)



##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551)

    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55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和利润处理的规定  
的通知..... (553)

    财政部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和利润处理的规定..... (55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机关、团体等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征税  
的规定的通知..... (554)

    财政部关于机关、团体等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征税的规定..... (5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申一九五四年政务院关于在政府机关中开展工间操  
和其它体育运动的通知..... (55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政府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其它体育运动的通知.....	(556)
赵紫阳总理致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贺电.....	(557)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合山市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558)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将黔阳地区更名为怀化地区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558)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若干规定.....	(558)
国家物价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粮食部、对外贸易部、国家水产总局、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试行《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草案)》的通知.....	(562)
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草案).....	(562)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566)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试行).....	(568)

---

# 国务院批转关于工业品 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八日

现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制订的《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我们开展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调节的时间不长，经验不多，这个文件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作了一些原则规定，在实际执行中还会遇到许多具体问题，各地区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作一些具体规定。希望各地区、各部门通过这一文件的贯彻执行，加强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及时研究解决开展市场调节中出现的新问题，并将意见报告国务院。

## 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经济的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相当一部分工业品生产资料进入了市场，这对增加流通渠道，减少流转环节，密切产需关系，扩大物资交流，起了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搞活物资流通，保护合法交易，制止非法经营，对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作如下规定：

一、进入市场的工业品生产资料范围。

(一) 允许进入市场自由购销的工业品生产资料有：

1. 属于实行计划分配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中，生产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分配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可以自销的部分；
2. 属于物资主管部门优先订购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中，生产企业在确保完成订购合同（协议）前提下的多余部分；

3. 计划分配和优先订购以外的其他工业品生产资料；
4. 生产企业自己组织主要原材料、燃料生产的产品和试制的新产品；
5. 物资主管部门的经营单位所经营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在保证完成分配调拨计划的前提下敞开供应的部分。

(二) 进入市场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应有产品合格证。没有合格证的产品和具有使用价值的次品，必须如实向用户说明质量情况，并按质论价。

(三) 金、银和国家禁止自由购销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不得进入市场。

## 二、经营单位和经营分工。

(一) 各级物资主管部门所属的经营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分工，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

(二) 生产主管部门的销售单位、各种生产联合公司、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部门、本公司、本企业自己生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自销的产品。

(三) 各主管部门的供应机构，只负责供应直属、直供企业、事业单位和负责归口供应的工业品生产资料。

(四) 商业部门按照规定经营交叉经营的工业品生产资料。

(五) 除上述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经营单位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

(六) 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的单位开办或开业，应按隶属关系提出申请，由物资部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已开办或开业而未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者，应按照上述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三、各单位超储积压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停缓建项目、关停并转企业可以自行处理的闲置多余的工业品生产资料，由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处理，或委托经营部门处理，不受上述经营范围、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等规定的限制。

四、在市场活动中所签订的工业品生产资料经济合同，按照国家经委一九八一年颁发的《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五、经营单位对进入市场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价格和税收的规定。

## 六、禁止非法经营和投机倒把活动。

下列行为属于非法经营和投机倒把活动：无执照经营和经营营业执照规定以外的工业品生产资料；非法倒卖工业品生产资料；抬价抢购、套购和非法自销国家计划调拨的工业品生产资料，破坏国家调拨计划；黑市经纪，牟取暴利；买空卖空，转包渔利；倒卖计划供应票证；招摇撞骗，掠取财物；出卖证明、发票、合同，代出证明、代开发票，提供银行帐户、支票、现金，从中牟取非法收入。

对从事非法经营和投机倒把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 征收工商税和利润处理的规定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二日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和利润处理的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 财政部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 征收工商税和利润处理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八月一日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工业企业自销产品迅速增加，有些企业自销产品在产品总额中已占相当大的比例。这不仅使商品流通渠道、工商收入分配等方面发生了变化，而且在税收负担上出现了工业自销轻于商业经销的情况，使国家减少了税收。为了适应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现对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和利

润处理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工业企业设立门市部（包括展销、试销等各种门市部）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除了在拨交门市部时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以外，门市部销售后，还应当同商业企业一样，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征收商业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二、工业企业不设立门市部自销的产品，除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以外，还应当视同商业零售征收一道商业零售环节的工商税，以防止任意降价销售，冲击商业经营，减少国家税收。

三、工业企业自行销售按照规定减征或免征工业环节工商税的产品（包括经过鉴定确认批准试销的新产品），应当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征收一道商业零售环节的工商税。这样执行，如果有的自销产品出现亏损或者无利，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酌情减、免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四、工业企业按规定自销的产品，不论是否设立自销门市部，其自销产品所实现的利润，均应如数并入企业利润总额，并按国家规定计提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资金，其余部分应上交财政。

五、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的规定，从一九八一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机关、团体等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征税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

为了加强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对一切有经营收入的单位，都应当规定征收一定的税金，这是企事业单位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机关、团体等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征税的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 财政部关于机关、团体等单位所属 宾馆、饭店、招待所征税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八月一日

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所属的宾馆、饭店、招待所，过去因为收入不多，国家对这些单位没有征税。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往来的增加，这些单位的经营规模和范围也逐渐扩大，收入迅速增加，应当向国家交税，为四化建设积累资金。同时，国家也需要通过征税，对这些单位加强财政监督，促进他们改善经营管理。现对征税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的营业收入，包括经营客房、商品零售、洗染、照相、理发以及交通服务等项业务收入，一律征收百分之五的工商税。征税后利润较多的单位，还应按其隶属关系分别上交各该级财政一定比例的利润，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统一规定。中央在地方的单位，参照各地的规定办理。

二、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所属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凡划给商业、服务部门经营的，应当按照商业、服务部门所属企业的管理办法，征收工商税和上交利润。

三、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所属的宾馆、饭店、招待所，按照规定征税以后，应当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收入，不得以交税为理由，自行提高收费标准。

四、本规定从一九八一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申一九五四年政务院 关于在政府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 其它体育运动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八日

国家体委拟于九月一日公布第六套广播体操，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等单位将联合下发积极推行广播体操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重申一九五四年政务院《关于在政府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其它体育运动的通知》，现将这一通知重印附发，望各级政府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并在政府机关中推行广播体操，开展多种多样的体育活动，以改善干部的健康状况。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政府机关中 开展工间操和其它体育运动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根据总理指示并经政务院第二百零五次政务会议讨论，认为在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体育运动，是改善干部健康状况，增强体质，提高工作效率的最积极的有效的办法之一；也是一种很好的文化活动。目前，机关中的体育运动已有初步开展，但还不够普遍和经常，远远不能适应客观需要，其关键是有些机关的领导干部对此认识不足。为此，特根据总理指示要求全国各机关，首先是在北京市的各机关，认真做好以下各点：

一、正式规定在每天上午和下午的工作时间中各抽出十分钟做工间操。做操时，应动员所有工作人员参加。领导干部应负责组织领导，并应带头参加，使之能够组织起来，坚持下去。此外，亦应提倡早操和球类等多种多样的体育运动。



二、应把体育运动与文娱活动密切地结合起来，利用工余、假日等机会，组织运动竞赛、文娱体育晚会、郊游以及其它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

三、必须切实做好体育运动的宣传教育工作和培养体育活动的积极分子的工作。

四、可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增设运动场地及设备。体育运动经费应在节约原则下正式列入行政费用预算中。

五、机关的体育工作，应在党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由机关工会、青年团和俱乐部具体负责组织之。

## 赵紫阳总理致联合国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贺电

肯尼亚内罗毕肯雅塔会议中心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值此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开幕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

当前，世界各国人民普遍关心能源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将有助于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我希望在联合国的推动下，在探索和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过程中加强国际间的合作，为世界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造福。祝会议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于北京

#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 合山市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日和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日请示报告悉。同意设立合山市（县级市）。将合山煤矿和电厂所在地来宾县的北泗公社划为合山市的行政区域，市政府设在里兰地区。合山市委委托柳州行署领导。

#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将黔阳地区更名为 怀化地区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八一年六月四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你省将“黔阳地区”更名为“怀化地区”。

##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建设和实现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标准化工作对调整生产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和企业管理水平都是一项重要的技术基础工作。它的主要目的是为

了取得全面的最佳经济效果，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围绕我国的经济调整，标准化将日益发挥重要作用。

近两年来，机械工业的标准化工作取得很多成绩。但是，仍然存在不少问题，远不能适应机械工业调整和发展的需要。

机械工业各有关部门，对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标准化管理和研究机构不健全；标准化经费无正常渠道；标准化科技人员队伍薄弱；标准制订、修订进度缓慢；由于责任不明确，标准贯彻执行不力、监督不严；专业标准少，而且不统一等等。这些问题都严重影响了机械工业的专业化生产、和经济技术效果。

鉴于标准化是机械工业一项十分重要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技术基础工作，为在调整中切实加强标准化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有关部门必须加强对技术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把标准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主管科技工作的副部长、副局长要下决心把技术标准化工作真正抓起来。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在国家标准总局指导下，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每半年全面部署和检查一次技术标准化工作，并将标准的制订和贯彻情况，向国家机械委作一次简要书面汇报。

二、全面执行标准化的技术政策，把标准化工作纳入机械工业的调整规划中。国家机械委领导的各行业调整规划协调小组，都要把技术标准化工作当成一件大事来抓，协同国家标准总局，依靠各有关的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各标准化归口单位（归口组织），制订各种行业技术标准。各有关部门今后要把力量用于制订国标和专业的技术标准，并把各部已有的技术标准逐步修订成专业标准。对尚没有国标和专业标准（部标）的产品，企业可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参照现行国际标准，定出企业标准。在相应的国标或专业标准制订并公布后，各企业应立即遵照执行。

三、各有关部门都要在今年内拿出一个切实可行的技术标准制订规划，组织各有关研究单位和企业，力争在五年左右时间内完成主要技术标准的制订工作。在制订规划前应在国家标准总局统一协调下，先定出标准化体系表，作为制订规划的依据。当前，首先应制订综合性和基础性的技术标准。对已制订的技术标准（国标和部标），也要进行分析整顿。对于可用的或修改后可用的或应废除的，在分别清理后，于一九八二年八月

底前重新公布确认。今后制订的标准都要明确执行日期，标准每隔三至五年复审一次，分别予以确认、修订或废止。把制订、修订标准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企业和研究所完成计划的考核指标之一。

要积极协同国家标准总局搞好国标制订工作，会同国防工办制订军工标准。

四、各有关部门要健全标准化管理机构（处或局）和研究机构（一般部应设标准化研究所，总局设标准化研究室）。配备懂业务、有事业心的领导干部，充实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转散的标准化技术人员应尽可能归队），尽量保持人员稳定。标准化技术人员应占各单位（工厂和研究所）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一至三，担任标准化归口工作的单位，比例还应增加。要积极改善标准化研究机构的工作条件。为加快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各有关部门可组织所属单位现有技术人员参加技术标准制订工作。并做到人员、组织和任务落实。标准化技术人员是科技队伍的组成部分，应享受同等待遇。

五、各有关部门要选择一些骨干研究所或企业，尽量利用标准、计量系统各专业归口单位现有的设备和力量，装备必要的测试设备和仪器，成为各行业产品标准的鉴定、检测和试验验证中心。各企业也要配备适当测试设备，以便按技术标准严格检测本厂产品。所需费用应在技术措施费用内支付。

六、制订技术标准，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同时也要考虑我国资源、能源条件和现有工业技术水平，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对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各种业务性会议，各有关部门应派真正从事标准化工作的同志参加。积极搞好国际标准的引进、翻译出版和试验验证工作，认真研究并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通行的技术标准。

七、技术标准研究制订工作应列入各有关部门五年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分期下达。重要标准的研究、验证经费应列入科研经费开支。制订与修订标准的补助费请国家标准总局和各有关部门适当增加。经批准的技术标准应属科研成果，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八、加强技术引进中的标准化工作。技术标准（其往往包含先进技术的成果）是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引进技术的考察、谈判、译制、应用消化以至生产当中都必须进行标准化工作。各主管部门应统一组织收集、译制、分析被引进国的国标

和有关企业标准。在确保不降低引进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要积极采用我国国标，专业标准（部标），并搞好国产材料的代用或试制。否则，必须采用引进的标准（外国国标或企标）和国际标准。

要大力吸收引进的先进技术标准，不断完善、提高我国标准。各引进主管部门应负责组织解决引进技术中标准通用零部件和配套件的协调供应工作。

九、修订、制订符合出口要求的机电产品技术标准，并严格贯彻执行。

对于已经或准备进入国际市场的机电产品，应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通行的先进技术标准修订我国现行的标准，使之不低于国外同类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指标，并能通用互换，适应国际市场要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如果出口与内销的同一类产品不宜或暂不能采用统一标准时，各部门应会同有关行业组织尽快制订出口产品的暂行专业标准，并报国家机械委和国家标准总局备案。各企业生产出口机电产品时，必须严格贯彻出口产品技术标准，以确保出口机电产品质量。

十、各有关部门的生产部门在安排生产时，要认真贯彻各项技术标准。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具有法律效力，凡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均为不合格产品。凡未认真贯彻各项技术标准的产品都不能评为优质产品，没有资格获得各种质量荣誉或物质奖励。所有的机电新产品都必须贯彻《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在即将制订的生产许可法规中拟规定，凡不贯彻国标和专业标准（部标）的产品应停产整顿，不发放生产许可证。监督技术标准的职能机构是各有关部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各有关部门还应指定若干鉴（定）测（试）中心对有关产品进行标准化检查，并在有关报刊上公布结果。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国家物价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 粮食部、对外贸易部、国家水产总局、国家医药 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试行 《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 管理办法（草案）》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三十日

《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经国务院批准作为草案试行。现在发给你们，请你们在试行中及时总结经验，经过一段实践，进行修改补充后，报请国务院正式批发。

## 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草案）

一九八一年七月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农副产品议购议销，是促进农业生产，搞活市场的一项重要政策。为了加强对议购议销价格的管理，平抑集市价格，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特作如下规定：

### 一、议购议销商品的范围

议购议销商品的范围，限于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收购任务以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为了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一、二类农副产品中的重要工业原料、畜产品、大中城市及工矿区的大宗蔬菜、中药材（包括三十四种贵重药材）不搞议价；外贸商品基地有奖售和换购物资的主要产品也不搞议价。对少数重要的三类农副产品，在主

要产地应派购一部分。派购以外的部分，仍属议价范围。

为了严格掌握议价商品的范围，一、二类农副产品的划分，全国要大体上一致起来（附现行一、二类农副产品目录）。各地结合具体情况，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二、三类品种之间作个别调整。在二类农副产品中，哪些品种在完成收购任务以后实行议购议销，或降为三类的，要按商品管理分工权限，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除国务院批准的以外，二类农副产品不得在计划收购任务内，划出一定比例议价收购，搞平议结合价格。

## 二、议购议销商品的作价原则

议购议销商品价格应兼顾国家、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既要有利于搞活市场，又要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一）议购价格。应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保护并合理利用资源，考虑与相关产品的比价，同生产者协商议定。供求大体平衡或供不应求的商品，议购价应略低于当地当时的集市贸易价格。同时，经营部门要通过吞吐业务，调剂余缺，平抑集市贸易价格。在具体掌握上，对国内外市场大量需要，又不与粮棉争地，生产技术复杂，多年生的山林土特产品和主要水产品，议购价格可适当高些；对供求基本平衡，国内外市场需要有减少的趋势，又与粮棉争地的农副产品，议购价格要低些；对那些还有一定的使用价值，但不适合市场需要的滞销积压商品，议购价应从低掌握，以促进生产更好地适应需要。粮油议购价格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年景、不同季节、不同品种、不同质量，参考集市价格，本着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的原则确定。

农副产品议购价格高于牌价幅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掌握。粮油有些品种可以低于或相当于超购价，有些品种可以略高于超购价，但不能过高，防止刺激市价上涨。其他农副产品议购价高于收购牌价的幅度，一般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个别品种单价较小或牌市价差巨大的，可以高于百分之三十；有的品种供过于求，议购价也可以略低于收购牌价。为了保护农民利益，有些重要农产品的议购价不要低于最低保护价。议购价格应根据供求情况和季节变化，适时调整。接壤地区的农副产品议购价格，要力求协商一致。

（二）议销价格。一般要坚持薄利多销的原则，以议购价格为基础，按照商品合理流向，加上必要的费用和薄利（统算利润掌握2%—3%）制定，一般应低于当地当时

的集市贸易价格。粮油议销价格要有合理的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允许不同品种、不同季节有赔有赚，做到全年统算略有利润。议销商品的进销差率、批零差率和调拨价格的费用率，一般都应低于同类平价商品的差率。议价商品的利润额也不要超过同类平价商品。对用议价商品做原料、辅料的饭菜、熟食、糕点、小食品、副食品的议销价格，应从低掌握，一般应依照同类平价产品的价格计算生产和加工成本，另加议价原料中平价与议价的差额和税金，确定出厂价或销售价。鲜活商品，可根据质量和市场供求变化情况，灵活掌握，在同一市场、同一品种、不同企业之间，价格可略有不同，以利于竞争。

一 为了加强物价管理，稳定市场物价，并便于群众监督，议价销售与牌价销售要分开，并标明价格。平价购进的商品，不得按议价销售。对某些定量供应的商品，一般不得停止或减少平价供应。不准随便抬高议销价格，不准把经营紧缺的议价商品作为牟取超额利润，多发奖金的手段（议销粮、油按粮食部有关规定执行）。

### 三、议购议销价格的管理

管理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的原则是：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市场商品供应，有利于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管理权限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物价总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议购议销商品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规定主要商品议购价格的最高限价。省级物价综合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规定的作价原则和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具体规定实施办法或细则，同时管理议购、议销价格。为了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避免抬价抢购或大幅度压价收购，影响生产，省、市、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对按照物价管理权限属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商品，应当提出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的意见，征求国务院主管部门意见后，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并公布于众。有些商品的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可以由地、县人民政府核定。市、县级主营公司，对议购议销商品有以下作价权限：（一）在上级规定的幅度内，具体掌握价格；（二）上级没有规定幅度的，按照规定的作价原则和办法，自行议定价格；（三）对鲜活商品，可根据按质论价原则和上级规定的季节差价、质量差价确定价格；（四）冷背残次商品，在上级规定的金额范围内，有权自行削价处理。兼营企业单位按照主营公司掌握的价格水平进行购销业务。



进行独立核算的企业作价权限，根据以上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由省、市、自治区研究确定。

为了制止哄抬议购价格，要认真执行国务院1980年295号文件和1981年3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把物价管理与市场管理紧密结合起来（粮油按粮食部、国家物价总局(81)粮计联字19号通知规定执行）。一、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前，不许议价成交。完成收购任务以后允许议购的二类农副产品和集中产区的三类农副产品，由当地业务主管部门给采购单位和个体有证商贩统一分配货源，不准互相哄抬价格，进行抢购，不准高于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地、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果议购价高于最高限价，以哄抬物价，违反物价纪律论处。

开展议购议销活动，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收购农副产品要签订合同的指示精神，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以减少生产与收购的盲目性。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议价收购的大宗三类农副产品，尽可能与生产单位签订议购合同。合同中要规定商品的数量、等级标准和价格。合同的签订，必要时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监督检查合同的执行。如无特大自然灾害，任何一方不执行合同，要承担经济责任。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应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 附：现行一、二类农副产品目录

一类：粮食、棉花、油料、木材。

二类：

1. 供销总社主管的品种：

黄红麻、苧麻、烤烟、绵羊毛、羊绒、牛皮、山羊皮、绵羊皮、小湖羊皮、羔皮、羽毛、猪肠衣、猪鬃、桑蚕茧、柞蚕茧、茶叶、名晒烟、草席、棕片、毛竹、蒿竹、柑桔、土纸、蜂蜜、生漆、苹果、木耳、八角、猾皮、山羊毛、绵羊肠衣、红枣、榨菜、黄花菜、苇席、木炭、耕畜、大麻、山羊肠衣。

2. 商业部主管的品种：生猪、菜牛、菜羊、鲜蛋。

3. 林业部主管的品种：松脂、原胶。

4. 水产总局主管的品种:

大黄鱼、小黄鱼、带鱼、墨鱼、鲛鱼、鲳鱼、鳙鱼、海鳗、鲱鱼、鳊鱼、比目鱼、对虾、鲍鱼、鱼翅、鱼肚、海参、干贝、海米、虾皮、鱿鱼、海蜇。

5. 粮食部主管的品种:

桐油、蓖麻油、木油、柏油、梓油。

6. 外贸部主管的品种: 薄荷油、香茅油。

7. 医药总局主管的品种(包括二类 and 贵重药材):

麝香、牛黄、黄连、贝母、甘草、枸杞、山药、元胡、杜仲、芋肉、银花、红花、人参(包括野山人参)、党参、当归、川芎、生地、白术、白芍、茯苓、麦冬、附子、云木香、牛夕、玄参、丹皮、三七、鹿茸、黄芪、菊花。

厚朴、天麻、砂仁、虫草、珍珠、虎骨、豹骨、熊胆、全虫、肉桂、沉香、蟾酥、巴戟、阿胶、犀角、广角、羚羊角、乳香、没药、血竭、檀香、公丁香、西红花。

8. 轻工部主管的品种: 甘蔗、甜菜。

##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民间机构(以下统称驻华机构),外交官、领事官以及各驻华机构所属常驻人员,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汇入或者携入的自由外汇和人民币外汇票证,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卖给或者存入中国银行,也可以汇出境外,如果携带出境,应当按照《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办理。

三、凡与我国订有支付协定的国家，其驻华机构或人员汇入的记帐外汇，只限提取人民币。

四、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收取中国公民以人民币交付的签证费、认证费，如要求兑成外汇，须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提出书面申请，按照批准的意见办理。

五、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携入的或者在中国境内购买的各种物品、设备、用具等，如果出售，所得人民币款项，中国银行不予供汇。

六、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施行。

##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 进出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入境人员携带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携带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及其制品，进入中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海关申报。

三、入境人员将携入的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携入的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及其制品，复带出境，海关凭原入境申报单查验放行。

四、入境人员将携入的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或者将汇入的外汇，兑成人民币，在离境前可以按规定将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汇；出境时，海关凭中国银行发给的兑出外汇的证明查验放行。

五、入境人员携带在中国境内购买的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制品出境，海关在国家规定的限额内凭出售单位的证明查验放行。

六、出境人员携带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出境，海关凭中国银行发给的证明查验放行。

对境内中国银行开出或者售出的外币汇票、外币旅行支票、外币旅行信用证、人民币现钞保管证和存折保管证，由海关查验放行，中国银行不另行发给证明。

七、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移居出境时携带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及其制品，海关在国家规定限额内查验放行。

八、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所持有的人民币支票、汇票、存折、存单等人民币支付凭证，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九、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持有境外的债券、股票、房地契，以及同处理境外债权、遗产、房地产和其他外汇资产有关的各种证书、契约和含有支付命令的授权书、函件等，非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十、已歇业的外国企业和已离境的外国侨民，要求将存放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有价证券携带出境，必须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海关凭批准的证件放行；但是，我国的证券、股票，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十一、凡中国与外国订有双边货币进出国境协定者，按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十二、香港、澳门同胞携带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携带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及其制品，出境、入境，都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

十三、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试行)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国务院批准  
中国国际单位制推行委员会公布

### 一、总 则

1. 根据国务院一九七七年五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第三条“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是米制，逐步采用国际单位制”的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2. 本方案以国际单位制为基础,同时沿用某些非国际单位制单位。

## 二、国际单位制

3. 国际单位制是在米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单位制,其国际简称为SI。国际单位制包括SI单位、SI词头和SI单位的十进倍数与分数单位三部分。

4. SI单位包括SI基本单位、SI辅助单位和SI导出单位。SI导出单位是通过系数为1的单位定义方程式,由SI基本单位(包括SI辅助单位)表示的单位。

SI基本单位及其定义列于表1。

SI辅助单位及其定义列于表2,使用时可以把它们当作基本单位或导出单位。

用SI基本单位表示的SI导出单位的示例列于表3。

有些SI导出单位具有专门名称和符号(例如:力的单位“千克米每二次方秒”的专门名称是“牛顿”,符号是N)。这些单位列于表4。这些专门名称和符号也可用来表示其它的SI导出单位。

用专门名称表示的SI导出单位的示例列于表5。

用SI辅助单位表示的SI导出单位的示例列于表6。

5. 表3、表5和表6中未列出的其它量,可按第4条所述原则构成其SI导出单位。

6. SI词头列于表7。

7. SI单位的十进倍数单位与分数单位,由SI词头加SI单位构成;质量的单位由SI词头加克(符号是g)构成。

8. 本方案的单位名称中无方括号者,其简称与其名称相同;有方括号者,去掉方括号中的字,即成为该单位的简称。

9. 本方案只推荐SI单位及SI词头的国际符号。在中小学课本和普通书刊中必要时,SI基本单位、SI辅助单位和具有专门名称的SI导出单位的中文简称,可作为单位符号使用,但一般不得与国际符号混合组成单位。

## 三、其它米制单位和制外单位

10. 可以与国际单位制并用的单位列于表8。一般不要将该表中的单位与国际单位

制单位构成组合单位。已经习惯的这类组合单位暂时允许使用。

11. 可以与国际单位制暂时并用的单位列于表9。一般不要将它们与国际单位制单位构成组合单位。工程单位制(重力制), 厘米·克·秒制, 暂时允许使用。

#### 四、市 制

12. 暂时允许使用的市制单位列于表10, 其它市制单位不准使用。一般不要将市制单位与国际单位制单位或任何其它单位构成组合单位。

#### 五、其 它

13.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14. 本方案的解释由本会负责。

15. 本方案的少数民族文本由本会与有关主管部门共同拟定。

(附表见下页)

表1 SI 基本单位

量 <sup>①</sup>	单位名称 <sup>②</sup>	单位符号	定义
长度	米	m	米等于氦-86原子的 $2P_{10}$ 和 $5d_5$ 能级之间跃迁所对应的辐射,在真空中的1650763.73个波长的长度
质量	千克, (公斤) <sup>③</sup>	kg	千克是质量单位, 等于国际千克原器的质量
时间	秒	s	秒是铯-133原子基态的两个超精细能级之间跃迁所对应的辐射的9 192 631 770个周期的持续时间
电流	安[培]	A	安培是一恒定电流, 若保持在处于真空中相距1米的两无限长, 而圆截面可忽略的平行导线内, 则在此两导线之间产生的力在每米长度上等于 $2 \times 10^{-7}$ 牛顿
热力学温度 <sup>④</sup>	开[尔文]	K	热力学温度单位开尔文是水三相点热力学温度的 $1/273.16$
物质的量	摩[尔]	mol	1. 摩尔是一系统的物质的量, 该系统中所包含的基本单元数与0.012千克碳-12的原子数目相等 2. 在使用摩尔时, 基本单元应予指明, 可以是原子、分子、离子、电子及其它粒子, 或是这些粒子的特定组合
发光强度	坎[德拉]	cd	坎德拉是一光源在给定方向上的发光强度, 该光源发出频率为 $540 \times 10^{12}$ 赫兹的单色辐射, 且在此方向上的辐射强度为 $1/683$ 瓦特每球面度

①本方案的中心内容是单位名称与符号。本方案中所涉及的数量名称, 将由有关的国家标准予以规定。下同。

②去掉方括号时为单位名称的全称, 去掉方括号中的字时即成为单位名称的简称, 无方括号的单位名称, 简称与全称同。下同。

③圆括号中的名称与它前面的名称是同义词。下同。

④除以开尔文表示的热力学温度外, 也可用按式  $t = T - 273.15$  K 所定义的摄氏温度, 式中  $t$  为摄氏温度,  $T$  为热力学温度。单位“摄氏度”与单位“开尔文”相等。“摄氏度”是表示摄氏温度时用来代替“开尔文”的一个专门名称。摄氏温度间隔或温差可以用摄氏度表示, 也可以用开尔文表示。

表2 SI 辅助单位

量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定义
平面角	弧度	rad	弧度是一圆内两条半径之间的平面角，这两条半径在圆周上截取的弧长与半径相等
立体角	球面度	sr	球面度是一立体角，其顶点位于球心，而它在球面上所截取的面积等于以球半径为边长的正方形面积

表3 用SI基本单位表示的SI导出单位示例

量	SI 单位名称		量	SI 单位符号	
	名称	符号		名称	符号
面积	平方米	$m^2$	电流密度	安〔培〕每平方米	$A/m^2$
体积	立方米	$m^3$		安〔培〕每米	$A/m$
速度	米每秒	$m/s$	〔物质的量〕浓度 <sup>①</sup>	摩〔尔〕每立方米	$mol/m^3$
加速度	米每二次方秒	$m/s^2$		立方米每千克	$m^3/kg$
波数	每米	$m^{-1}$	〔光〕亮度	坎〔德拉〕每平方米	$cd/m^2$
密度	千克每立方米	$kg/m^3$			

①在不致产生误解时，量的名称中方括号内的字可以省略。下同。



表4 具有专门名称的SI导出单位

量	SI 单 位			
	名 称	符 号	用其它SI单位表示的表示式	用SI基本单位表示的表示式
频率	赫〔兹〕	Hz		$s^{-1}$
力	牛〔顿〕	N		$m \cdot kg \cdot s^{-2}$
压强, (压力), 应力	帕〔斯卡〕	Pa	$N/m^2$	$m^{-1} \cdot kg \cdot s^{-2}$
能, 功, 热量	焦〔耳〕	J	$N \cdot m$	$m^2 \cdot kg \cdot s^{-2}$
功率, 辐〔射〕通量	瓦〔特〕	W	$J/s$	$m^2 \cdot kg \cdot s^{-3}$
电量, 电荷	库〔仑〕	C		$s \cdot A$
电位, 电压, 电动势, 电势	伏〔特〕	V	$W/A$	$m^2 \cdot kg \cdot s^{-3} \cdot A^{-1}$
电容	法〔拉〕	F	$C/V$	$m^{-2} \cdot kg^{-1} \cdot s^4 \cdot A^2$
电阻	欧〔姆〕	$\Omega$	$V/A$	$m^2 \cdot kg \cdot s^{-3} \cdot A^{-2}$
电导	西〔门子〕	S	$A/V$	$m^{-2} \cdot kg^{-1} \cdot s^3 \cdot A^2$
磁通〔量〕	韦〔伯〕	Wb	$V \cdot s$	$m^2 \cdot kg \cdot s^{-2} \cdot A^{-1}$
磁感应〔强度〕, 磁通密度	特〔斯拉〕	T	$Wb/m^2$	$kg \cdot s^{-2} \cdot A^{-1}$
电感	亨〔利〕	H	$Wb/A$	$m^2 \cdot kg \cdot s^{-2} \cdot A^{-2}$
摄氏温度	摄氏度	$^{\circ}C$		K
光通〔量〕	流〔明〕	lm		$cd \cdot sr$
〔光〕照度	勒〔克斯〕	lx	$lm/m^2$	$m^{-2} \cdot cd \cdot sr$
〔放射性〕活度, (放射性强度)	贝可〔勒尔〕	Bq		$s^{-1}$
吸收剂量	戈〔瑞〕	Gy	$J/kg$	$m^2 \cdot s^{-2}$
剂量当量	希〔沃特〕	Sv	$J/kg$	$m^2 \cdot s^{-2}$

表5 用专门名称表示的SI导出单位示例

量	SI			位
	名称	符号	号	
[动力]粘度	帕〔斯卡〕秒	Pa·s		$m^{-1} \cdot kg \cdot s^{-1}$
力矩	牛〔顿〕米	N·m		$m^2 \cdot kg \cdot s^{-2}$
表面张力	牛〔顿〕每米	N/m		$kg \cdot s^{-2}$
热流密度, 辐〔射〕照度	瓦〔特〕每平方米	W/m <sup>2</sup>		$kg \cdot s^{-3}$
热容, 熵	焦〔耳〕每开〔尔文〕	J/K		$m^2 \cdot kg \cdot s^{-2} \cdot K^{-1}$
比热容, 比焓	焦〔耳〕每千克开〔尔文〕	J/(kg·K)		$m^2 \cdot s^{-2} \cdot K^{-1}$
比能	焦〔耳〕每千克	J/kg		$m^2 \cdot s^{-2}$
热导率(导热系数)	瓦〔特〕每米开〔尔文〕	W/(m·K)		$m \cdot kg \cdot s^{-3} \cdot K^{-1}$
能〔量〕密度	焦〔耳〕每立方米	J/m <sup>3</sup>		$m^{-1} \cdot kg \cdot s^{-2}$
电场强度	伏〔特〕每米	V/m		$m \cdot kg \cdot s^{-3} \cdot A^{-1}$
电荷体密度	库〔仑〕每立方米	C/m <sup>3</sup>		$m^{-3} \cdot s \cdot A$
电位移	库〔仑〕每平方米	C/m <sup>2</sup>		$m^{-2} \cdot s \cdot A$
电容率(介电常数)	法〔拉〕每米	F/m		$m^{-3} \cdot kg^{-1} \cdot s^4 \cdot A^2$
磁导率	亨〔利〕每米	H/m		$m \cdot kg \cdot s^{-2} \cdot A^{-2}$
摩尔能〔量〕	焦〔耳〕每摩〔尔〕	J/mol		$m^2 \cdot kg \cdot s^{-2} \cdot mol^{-1}$
摩尔焓, 摩尔热容	焦〔耳〕每摩〔尔〕开〔文〕	J/(mol·K)		$m^2 \cdot kg \cdot s^{-2} \cdot K^{-1} \cdot mol^{-1}$

表 6 用 SI 辅助单位表示的 SI 导出单位示例

量	SI 单 位		
	名 称	符 号	号 数
角速度	弧度每秒	rad/s	
角加速度	弧度每二次方秒	rad/s <sup>2</sup>	
辐[射]强度	瓦[特]每球面度	W/sr	
辐[射]亮度	瓦[特]每平方米球面度	W/(m <sup>2</sup> ·sr)	

表 7 SI 词 头

因 数	词 头 名 称		符 号	因 数	原 文 (法)	词 头 名 称		符 号
	原 文 (法)	中 文 <sup>①</sup>				原 文 (法)	中 文 <sup>①</sup>	
10 <sup>18</sup>	exa	—	E	10 <sup>-1</sup>	déci	分	d	
10 <sup>15</sup>	peta	—	P	10 <sup>-2</sup>	centi	厘	c	
10 <sup>12</sup>	téra	—	T	10 <sup>-3</sup>	milli	毫	m	
10 <sup>9</sup>	giga	—	G	10 <sup>-6</sup>	micro	微	μ	
10 <sup>6</sup>	méga	兆	M	10 <sup>-9</sup>	nano	—	n	
10 <sup>3</sup>	kilo	千	k	10 <sup>-12</sup>	pico	—	p	
10 <sup>2</sup>	hecto	百	h	10 <sup>-15</sup>	femto	—	f	
10 <sup>1</sup>	déca	十	da	10 <sup>-18</sup>	atto	—	a	

① 本栏内未列出的 SI 词头中文名称暂不作规定。这部分名称有下列两种方案，待一定时间后再研究决定。目前，建议使用原文名称及符号。下表原文后的括号内系汉字注音。

因 数	词 头 名 称		符 号	因 数	词 头 名 称		符 号
	原 文 (法)	中 文			原 文 (法)	中 文	
10 <sup>18</sup>	exa(艾可萨)	穰	E	10 <sup>-9</sup>	nano(纳诺)	纤	n
10 <sup>15</sup>	peta(拍它)	秭	P	10 <sup>-12</sup>	pico(皮可)	沙	p
10 <sup>12</sup>	téro(太拉)	垓	T	10 <sup>-15</sup>	femto(飞母托)	尘	f
10 <sup>9</sup>	giga(吉咖)	京	G	10 <sup>-18</sup>	atto(阿托)	渺	a

表8 与国际单位制并用的单位

量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与 SI 单位的关系或定义
时间	分	min	1 min = 60 s
	[小]时	h	1 h = 60 min = 3 600 s
	日, (天)	d	1 d = 24 h = 86 400 s
平面角, (角度)	度	°	1° = (π/180) rad
	[角]分	'	1' = (1/60)° = (π/10 800) rad
	[角]秒	"	1" = (1/60)' = (π/648 000) rad
体积, 容积	升	l, L	1 L = 1 dm <sup>3</sup> = 10 <sup>-3</sup> m <sup>3</sup>
质量	吨	t	1 t = 10 <sup>3</sup> kg
	[统一的] 原子质量单位	u	1 u ≈ 1.660 565 5 × 10 <sup>-27</sup> kg
长度	天文单位距离	A	1 A = 149 600 × 10 <sup>6</sup> m <sup>①</sup>
	秒差距	pc	1 pc ≈ 206 265 A ≈ 30 857 × 10 <sup>12</sup> m
能	电子伏特	eV	1 eV ≈ 1.602 189 2 × 10 <sup>-19</sup> J
无功功率	乏	var	1 var = 1 W
表观功率, (视在功率)	伏安	VA	1 VA = 1 W
声压级	分贝	dB	—声音的声压与参考声压之比的常用对数的20倍等于1, 则这个声音的声压级为1分贝, 规定参考声压为零级, 并等于2 × 10 <sup>-5</sup> 帕斯卡
响度级	方		方是一声音根据人耳判断与其等响的1000赫兹纯音的声压级为1分贝的响度级

① 根据国际天文学联合会决定, 自1984年起采用 A = 149 597870 × 10<sup>3</sup>m, 相应地 1 pc = 206264.806 A = 308567756 × 10<sup>8</sup>m.

表9 暂时与国际单位制并用的单位

量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与 SI 单位的关系	备注
旋转频率, (转速)	转 每 分	min <sup>-1</sup> , rpm	1 rpm = (1/60) s <sup>-1</sup>	
	海 里		1 海里 = 1 852 m	只用于航程
长 度	公 里		1 公里 = 10 <sup>3</sup> m	
	费 密		1 费密 = 1 fm = 10 <sup>-15</sup> m	
	埃	Å	1 Å = 0.1 nm = 10 <sup>-10</sup> m	
面 积	公 亩	a	1 a = 1 dam <sup>2</sup> = 10 <sup>2</sup> m <sup>2</sup>	
	公 顷	ha	1 ha = 1 hm <sup>2</sup> = 10 <sup>4</sup> m <sup>2</sup>	
质 量	米制克拉		1 米制克拉 = 200 mg = 2 × 10 <sup>-4</sup> kg	米制克拉也叫国际克拉, 是第四届国际计量大会通过作为珠宝钻石的质量单位
力	达 因	dyn	1 dyn = 10 <sup>-5</sup> N	
	千克力, (公斤力)	kgf	1 kgf = 9.806 65 N	
	吨 力	tf	1 tf = 9.806 65 × 10 <sup>3</sup> N	
速 度	节		1 节 = 1 海里/小时 = (1852/3600) m/s	用于航行速度
加 速 度	伽	Gal	1 Gal = 1 cm/s <sup>2</sup> = 10 <sup>-2</sup> m/s <sup>2</sup>	
力 矩	千克力米	kgf·m	1 kgf·m = 9.806 65 N·m	
	巴	bar	1 bar = 0.1 MPa = 10 <sup>5</sup> Pa	
压强, (压力)	标准大气压	atm	1 atm = 101 325 Pa	
	托	Torr	1 Torr = (101 325/760) Pa	
	毫米汞柱	mmHg	1 mmHg = 133.3224 Pa	

表9 暂时与国际单位制并用的单位(续)

量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与 SI 单位的关系	备注
压强, (压力)	千克力每平方厘米(工程大气压)	$\text{kgf/cm}^2$ (at)	$1 \text{ kgf/cm}^2 = 9.80665 \times 10^4 \text{ Pa}$	
	毫米水柱	mmH <sub>2</sub> O	$1 \text{ mmH}_2\text{O} = 9.806375 \text{ Pa}$	
应力	千克力每平方毫米	$\text{kgf/mm}^2$	$1 \text{ kgf/mm}^2 = 9.80665 \times 10^6 \text{ Pa}$	
〔动力〕粘度	帕	P	$1 \text{ P} = 1 \text{ dyn} \cdot \text{s/cm}^2 = 0.1 \text{ Pa} \cdot \text{s}$	
	斯〔托克斯〕	St	$1 \text{ St} = 1 \text{ cm}^2/\text{s} = 10^{-4} \text{ m}^2/\text{s}$	
能, 功	千克力米	$\text{kgf} \cdot \text{m}$	$1 \text{ kgf} \cdot \text{m} = 9.80665 \text{ J}$	
	瓦〔特〕小时	W·h	$1 \text{ W} \cdot \text{h} = 3600 \text{ J}$	
功率	马力		$1 \text{ 马力} = 735.49875 \text{ W}$ $= 75 \text{ kgf} \cdot \text{m/s}$	指米制马力
	卡	cal	$1 \text{ cal} = 4.1868 \text{ J}$	第一个卡指国际蒸汽表卡, 国际符号是 cal <sub>IT</sub> , 但各国常用 cal 作符号。
热量	热化学卡	$1 \text{ cal}_{th} = 4.1840 \text{ J}$		
比热容	卡每克摄氏度	$\text{cal}/(\text{g} \cdot ^\circ\text{C})$	$1 \text{ cal}/(\text{g} \cdot ^\circ\text{C}) = 4.1868 \times 10^3 \text{ J}/(\text{kg} \cdot \text{K})$	
	千卡每千克摄氏度	$\text{kcal}/(\text{kg} \cdot ^\circ\text{C})$	$1 \text{ kcal}/(\text{kg} \cdot ^\circ\text{C}) = 4.1868 \times 10^3 \text{ J}/(\text{kg} \cdot \text{K})$	
传热系数	卡每平方厘米秒摄氏度	$\text{cal}/(\text{cm}^2 \cdot \text{s} \cdot ^\circ\text{C})$	$1 \text{ cal}/(\text{cm}^2 \cdot \text{s} \cdot ^\circ\text{C}) = 4.1868 \times 10^4 \text{ W}/(\text{m}^2 \cdot \text{K})$	

表9 暂时与国际单位制并用的单位(续完)

量	单位名称	符号	与 SI 单位的关系	备注
热导率, (导热系数)	卡每厘米秒 摄氏度	cal/(cm·s·°C)	1 cal/(cm·s·°C) = 4.1868 × 10 <sup>2</sup> W/(m·K)	
磁场强度	奥斯特	Oe	1 Oe ≙ (1000/4π) A/m	△表示相当于, 下同。
磁感应[强度], 磁通密度	高斯	Gs, G	1 Gs ≙ 10 <sup>-4</sup> T	
磁通[量]	麦克斯韦	Mx	1 Mx ≙ 10 <sup>-8</sup> Wb	
截面	靶	b	1 b = 10 <sup>-28</sup> m <sup>2</sup>	
[放射性]活度, (放射性强度)	居里	Ci	1 Ci = 3.7 × 10 <sup>10</sup> Bq	
照射量	伦琴	R	1 R = 2.58 × 10 <sup>-4</sup> C/kg	
照射率	伦琴每秒	R/s	1 R/s = 2.58 × 10 <sup>-4</sup> C/(kg·s)	
吸收剂量	拉德	rad <sup>①</sup>	1 rad = 10 <sup>-2</sup> Gy	

① 当这个符号与平面角单位弧度的符号 rad 混淆时, 可以用 rd 作为其符号。

表10 市制单位

量	单位名称	与 SI 单位的关系
长度	[市]里	1 [市]里 = 500m
	丈	1 丈 = 10/3 m = 3.3m
	尺	1 尺 = 1/3 m = 0.3m
	寸	1 寸 = 1/30 m = 0.03m
	[市]分	1 分 = 1/300 m = 0.003m
质量	[市]担	1 [市]担 = 50kg
	斤	1 斤 = 500g = 0.5kg
	两	1 两 = 50g = 0.05kg
	钱	1 钱 = 5g = 0.005kg
	[市]分	1 [市]分 = 0.5g = 0.0005kg
面积	亩	1 亩 = 10000/15 m <sup>2</sup> = 666.6m <sup>2</sup>
	[市]分	1 [市]分 = 1000/15 m <sup>2</sup> = 66.6m <sup>2</sup>
	[市]厘	1 [市]厘 = 100/15 m <sup>2</sup> = 6.6m <sup>2</sup>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刊登记：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定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

---